关于2024年3月2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千达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180万平方米防火环保板材、年产80万平方米装配式住宅工业化建材生产建设项目 | 滑县王庄镇小屯村8号 | 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333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 | 1.废气：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营运期：制板车间配料搅拌废气经三面封闭式集气罩收集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车间切割、砂光、雕刻、粉碎废气经三面封闭式集气罩收集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滚涂线二次密闭，贴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砂石上料、输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口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与搅拌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行业其他工序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限值要求。2.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洗手废水直接泼洒场地抑尘。营运期：防火环保板材搅拌机清洗废水经10m3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装配式住宅搅拌机清洗废水经5m3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10m3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汽车清洗。生活污水经30m3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肥。3.噪声：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营运期：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4.固体废物：施工期：废弃钢材、废弃塑料、废弃木材等可利用部分外售；施工下脚料、混凝土碎块、砖瓦及洒落的沙石料、工程土等不可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废包装材料、废钢筋头、环保板材沉淀池底泥暂存在5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石、搅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装配式住宅和车辆清洗沉淀池底泥晾干后直接回用；环保板材切割、雕刻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经粉碎机粉碎后直接回用；环保板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装配式住宅砂石上料、输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5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UV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4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